

华东理工大学

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4月20日至5月24日，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对华东理工大学开展了巡视。本次巡视是教育部党组对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及各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整体把脉”，是对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一次“政治体检”，体现了教育部党组对学校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信任和爱护。

2016年7月11日，教育部巡视组向华东理工大学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组在肯定我校各项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我校存在全面从严治党不严不实等5个方面、13类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等6个方面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做好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办公室电话：021-64252510，电子邮箱：db@ecust.edu.cn；纪委办公室电话：021-64252580，电子邮箱：jwbgs@ecust.edu.cn。

一、坚决落实教育部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坚决担负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华东理工大学党委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把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把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

务，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观念。巡视反馈会议后，2016年7月13日，党委书记杜慧芳立即主持召开党委十届第90次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和集中整改工作。巡视反馈以来，学校党委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对全体师生负责的态度，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把全面整改作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实行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巡视反馈意见后，华东理工大学党委迅速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杜慧芳和校长曲景平担任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负责，组织和督促分管部门抓好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工作。

（三）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坚持三项原则推进整改，把抓好整改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把握政治巡视的基本要求，聚焦反馈的意见建议，抓住关键、重点突破，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立知立改，分类实施。**凡具备整改条件的，立行立改，并形成保持整改成果的相应制度、规范；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限期整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逐步解决，制定彻底整改的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组织全校各单位反复学习《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关于对华东理工大学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

立足“三项原则”，按照“三个阶段”分阶段有序推进。第一阶段为即知即改阶段。2016年4月20日至7月11日，对巡视期间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做好全面集中整改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改阶段。2016年7月11日至9月30日，安排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制定全校整改方案，分层分类全面推进整改方案落实。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和长期整改阶段，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活动，对全校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本次巡视整改为契机，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十三五”规划实际，持之以恒推进整改，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

（四）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任务。将反馈意见细化分解，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将巡视发现的问题细化分解为5个方面、13个大类、43项具体问题，并相应地制定了116条整改任务，确保教育部反馈意见的整改零遗漏、全覆盖。

（五）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整改落实。集中整改阶段，学校共召开5次党委常委会，其中2次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其余每次常委会的第一个议题都是听取整改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的整改工作安排，其他议题也主要是研究整改清单上确定的重要文件和重要事项，研究整改重大问题。共召开8次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协调整改重点环节，督办重要线索，及时汇总研究整改总体进展，实时更新清单台账。在党委中心组学习、二级党组织书记会、纪委全委会、2016年秋季全校干部大会等场合，“逢会必讲”巡视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号传递出去。

学校党委和全体师生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推动整改工作，截止至2016年底，如期基本完成77项整改任务。

二、认真对照巡视意见，逐项抓好整改任务

(一)关于党的领导逐级弱化,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学校党委对上级的部署要求推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抓好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突出理论武装,结合实际,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决策水平和工作本领。2016年以来,党委常委会均安排集中集体学习。对党中央召开的重大会议安排集中收听收看。2016年7月1日上午,组织党委中心组成员集中观看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直播。7月13日,党委十届第90次常委会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制定学习计划,加强对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系统学习。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教党〔2016〕35号)精神,印发《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通知》(华委字〔2016〕55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效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2016年8月19日,党委十届第92次常委会专题研究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并根据学校实际,制定2016年下半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内容和学习安排。

加强执行政策部署的监督和检查。学校党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部署，充分发挥好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研究落实上级政策规定的执行方案，及时梳理在执行时存在“阻梗”的政策情况，加强执行政策部署的监督和检查。

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方面切实整改。做到不折不扣执行，树立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调研兄弟高校经验做法，制定办公用房整改工作方案后有序推进。全面核实领导干部的行政办公用房占用情况，在学校门户系统公示办公用房整改结果，接受全校教师监督；逐步完善办公用房使用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落实中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现有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相关管理规定和 workflow。加强向领导干部及财务人员宣传解读校公务接待相关文件、强化教育培训。

2. 针对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缺乏系统性，质量不高的问题。

建立和完善学习制度。充分调研兄弟高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中共上海市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华委字〔2016〕54号）、《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华委字〔2016〕53号）、《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华委字〔2016〕52号）。不断丰富和完善学习制度体系，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委中心组成员述职述廉内容，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了学习纪律。

制定和优化学习计划。为不断适应新的形势任务、上级要求

和学校实际，对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2016年下半年）》、《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指导性计划（2016年下半年）》及《2016年教职工理论学习参考主题》等配套学习计划，计划既考虑内容的丰富性，又注重方式的可操作性。

丰富和创新学习形式。在学习内容安排上，既包括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党史、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基础政治理论知识，也包括学习党中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学习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现代大学制度知识，以及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增加的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技能等。在学习形式上，理论学习以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为主，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宣讲与学习讨论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

巩固和提升学习效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理论学习工作，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组建了校内理论宣讲团，在校院两级开展理论宣讲，形成日常宣讲与专题宣讲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3.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

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专题学习培训。结合巡视反馈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延伸。根据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6年9月23日，学校组织专题培训，重点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院系级领导班子建设三项内容，培训对象覆盖全体28个二级党组织和165个教职员工党支部的负责人。

开通并及时维护更新党务实务公开网页。经排摸，党务实务均未公开的有3个学院，另有2个学院无党务公开，2个学院无院务公开。整改期间，加强对各学院党务实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敦促各二级单位及时做好党务公开工作。目前，所有学院网站全部开设党务实务公开专栏，公开内容正在进一步更新和完善。

积极推动学校二级党组织的换届工作。研究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华委字〔2016〕56号），并已下发《关于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条件成熟的二级党组织已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思想政治上关心教师成长。进一步完善教职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加强教职员党员发展工作（学校专任教师中党员比例55.2%，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中党员比例59.4%，35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党员比例71.8%，40岁以下博士生导师中党员比例72.2%）。

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建设。结合实际，每月继续在组织部网站上推出组织生活指导性计划，加强对组织生活内容和要求的指导。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组织生活自查和督查工作。严格党内生活，结合教育部相关文件的出台及时修订加强学校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实施意见。

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华委字〔2016〕57号），规范议事范围、决策程序、会议记录、文书材料归档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

（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严不实，“两个责任”落实不到

位的整改情况

4. 针对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常委会上更加注重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研究，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召开党委常委会共94次，其中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9次，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了专门部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目前，每年党委常委会均安排专题研究，分别围绕中纪委会议、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等关键节点，听取纪委工作汇报，明确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党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强化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2016年以来，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分层次、分重点传达精神、学习精神，先后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党群部门负责人会、二级党组织书记会、全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等会议传达相关文件和讲话精神，强调不同岗位意识形态工作的任务、责任。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强化“形势与政策”课程教育，依据中宣部、教育部下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以及高等教育改革形势和大学生成长的特点，组织全体任课老师集中备课和分专题集体备课，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提高教学和课程质量，将“形势与政策”课程四年不间断覆盖每一位在校学生，通过课程介绍当前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国际关系以及国内外热点事件，阐明我国政府的基本原则、基本立场与应对政策。

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门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学校举办系列校园文化经典进校园活动，通过优秀传统文化系列导读讲座，例如举办《大学》、《论语》、《孟子》、《中庸》、《老子》等经典书籍的导读讲座，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倡导传统经典文化的无限魅力。形成了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核心、人文社科类学院为主体、全体学院都参与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对师生思想政治状况的跟踪调查。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召开的94次党委常委会中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有5次；除专题研究外，在常委会上讨论安全稳定、学生工作、学科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议题时，多次强调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和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深入一线指导，通过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了解最新师生动态。每

学期开学，学校均安排学生暑期、寒假座谈会，了解学生假期见闻，并于开学一个月内，在党委常委会上专题听取开学情况汇报，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由党委办公室每天编撰《信息参阅》供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阅览，列入“学生舆情”专栏，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结合重大节日，强化阵地意识，积极主动发声，弘扬主旋律。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表彰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个岗位上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结合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校各党支部师生赴上海图书馆参观“长征与遵义会议——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主题展”。

建立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工作制度、阵地清单。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在机构调整中，成立文科处，主动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管理。严格落实《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实施办法》，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上审批系统”，各单位党委对内部讲座、论坛和会议严格审核把关；向校内外公开或涉及宣传报道的讲座、论坛和会议，主办单位所在党委须事先向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和党委宣传部报批；涉外活动还须事先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批。

加强互联网舆论阵地及各类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学

校《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的管理办法》、《校园新闻网管理规定》、《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文件，明确要求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必须亲自抓，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等互联网媒体的统一管理，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关注师生的网上言论，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处置预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学校党委报告。建立校院两级网络评论员队伍，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专业教师、宣传思想工作者、大学生骨干等在网上积极发声。

党委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班子内部和管辖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总责。按照“四个亲自”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带头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加强对干部的监管。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三重一大”执行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加强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研究制定二级单位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在贯彻落实《华东理工大学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5〕51号）基础上，为进一步增强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意识，研究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办法》，明确了开展年度检查考核的指导思想、内容、方式方法、工作要求、考评结果运用等。

组织实施二级单位 2016 年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将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细化，研究制定了《2016 年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考核要点及评价标准》，要求各单位对照考核要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接受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的实地检查。

落实定期约谈制度，强化压力传导。根据《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华委字〔2015〕52 号），定期了解二级单位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和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学校与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对其任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以此传递压力，层层分解责任，倒逼责任落实。

改进方式，丰富内容，强化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以纪律教育为核心，以警示教育为特色，进一步加大对处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坚持开好每年的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在校院两级中心组开展专题教育的基础上，创新教育方式，编印《廉政工作手册》，详细记录处级干部参加或组织开展廉政教育、学习、谈话和推进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管。

5. 针对纪委监督执纪失之于宽松软，“三转”不到位，聚焦主责主业不突出的问题。

进一步深化“三转”工作，聚焦主责主业。转变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方式。纪检部门即知即改，从 2016 年 7 月 16 日起立即停止参加各类采购与招标工作会议和基建修缮例会，对招生工作也从原来的全过程参与转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把监督

重点从参与配合职能部门的常规性业务检查转到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再监督和再检查上来。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为重点，研究制定《纪检监察部门关于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的实施办法》，同时加大抽查力度，确保监管工作不断档、不脱节，不受影响。同时，纪检部门还对参与的议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进行了清理，逐步退出非纪检监察职责范围的议事协调机构。

制定“三转”实施方案，突出主责主业。研究制定《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的实施方案》，促进纪检部门进一步厘清职责定位，突出主责主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三转”的要求落到实处。

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对 22 个信访问题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置意见，形成调查报告。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对 2013 年以来受理的所有来信来访进行了一次“回头看”，对每一封信访件是否进行集体研判、是否按五类方式正确处置、是否存在执纪不严、处置手续是否完备等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核。修订《纪检监察部门关于纪律审查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强化“一案双查”“一案两报告”制度。

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修订完善《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华委纪〔2014〕1号），进一步发挥纪委委员作用。修订完善《纪检部门例会和学习制度》《纪检部门关于改进作风的具体措施》等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监管。开展对专职纪检干部的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2016年8月，组织全体纪检干部参加了教育部举办的2016年教育系统纪检干部学习贯彻三项法规培训。

（三）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够严谨，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6. 针对干部选任工作的具体操作过程不够严谨，没有按照要求形成选任工作方案和考察工作方案的问题。

规范选任制度。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干部选任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选任工作方案和考察工作方案，完善听取意见范围和人数，明确向党委常委会专门汇报廉政审查和档案核查程序。

规范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党委组织部就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了再学习、再培训，对已经完成的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行了回头看检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审核认定，对144位干部的参加工作时间进行了重新认定，补充关于出生时间的认定材料9份。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在院级党组织换届完成后，开展中层后备干部队伍调研，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中层后备干部队伍，通过教育培训、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方式提高中层后备干部综合素质。

7. 针对干部监督管理不力，部分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的问题。

加强对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的指导培训工作。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新上岗处级干部廉政谈话”、“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等途径，以警示教育、案例讲解、

政策解读等方式积极宣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强化对中层领导干部的培训。继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漏报瞒报现象进行处理。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标准足额补缴党费。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下发《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在职教职工党员补缴党费的通知》，要求按标准足额补缴。二级党组织及时指导基层党支部重新计算党费收缴金额。截止 2016 年底，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补交率 100%。

进一步完善干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工作规程》，明确了提醒、函询、诫勉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

（四）关于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现象屡禁不止，“四风”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的整改情况

8. 针对办公用房整改不到位，违规使用公车的问题。

学校成立办公用房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做好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有关办公用房的整改落实工作。逐步完善办公用房使用规范和相关规章，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形成与领导干部选用任用制度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4〕3号）要求，制定《教育部办公用房巡视意见办公用房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

严格执行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领导干部不得单独占用第二处办公用房。2015年11月，按照教育部党组文件（教党函〔2015〕40号）要求针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

进行自查自纠。学校将清理出来的用房用于教学、科研等工作。2016年4月，针对学校机构调整和大面积中层干部换届轮岗后部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变更的情况，学校集中开展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办公用房专项检查工作，在全校中层领导干部中开展用房自查清查工作。共核查全校各二级单位共计181名中层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对整改后的行政用房核查并拍照存档。领导干部总计使用办公用房面积为1944.82平方米，其中正处级领导干部63人，总计办公用房使用面积876.87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为13.92平方米；副处级领导干部118人，总计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为1067.95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为9.05平方米。

在教育部巡视组巡视工作结束之后，6月16日，学校拟定了《关于行政用房有关问题的初步核实方案》，要求全校各二级单位再次对学校行政用房进行清查并报书面清查结果。对于新任命和办公用房填报与上次有变化的17名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进行了实地再次核查并拍照留存。对于存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的2人（因合用人的工作性质原因，未真正到位），整改工作小组与其进行了及时沟通，清理整改更换办公室，共清退面积4.3平方米。目前，未发现我校领导干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

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认真贯彻学习《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完成上海7所高校对于学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前期调研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完善全校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确保规范使用公务用车。学校从采购源头开始，按照规定程序，加强采

购、管理、报废等全过程监控，切实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制定详细的财务报销管理流程，强化落实，加强监督，从源头、过程确保规定的有效执行。在领导干部“一支笔”及财务人员中，加强校公务接待相关文件的宣传解读、教育培训。按照“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修订完善了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的系列配套制度。例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会议费和差旅费管理，2016年8月19日，党委十届第92次常委会专题研究修订华东理工大学会议费、差旅费相关管理规定，印发了《会议费管理办法（暂行）》（校财〔2016〕6号）和《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校财〔2016〕7号）。

9. 针对违规报销礼品、招待费、出国费用，违规购买发放购物卡，违规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问题。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报销流程。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2014年3月28日以后行政部处和直属单位的行政事业费、学院用校级预算经费、纵向项目经费购买的礼品必须进行整改，属于国际交流、学生活动、运动会奖品、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和职工疾病慰问等可以报销的除外。2014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华东理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委办〔2014〕1号）中对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报销要求、接待标准、陪同人员数量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2015年12月，财务处发布了《关于接待费中礼品、食品费报销的通知》，明确规定：所有经费不再报销礼品费，同时停止学校内部礼品、纪念品转账业务；除按规定程序批准举办的会议、活动等费用中可开支少量的食品

外，其他任何经费不再报销食品费。

对报销大量礼品、餐费问题，对不同支出内容进行鉴别，具体分析不同经费来源、不同性质的支出。**关于礼品问题的整改。**对学校所有报销礼品性质的情况进行清查，针对存在的-specific 问题进行清查和整改。要求报销礼品性质的情况由报销本人撰写情况说明，其中，凡隶属于学生活动费中开支纪念品、离退休人员福利费中开支的慰问品等，须补充举办活动的相关资料，进一步完善审批及报销程序；若情况核实确为不合理的支出，责令进行退赔。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逐步健全各种财务报销制度，不断完善财务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行为。

关于餐费问题的整改。财务处对学校 2014-2015 年的餐费支出进行了全面的账面核查。抽取近两年餐费支出金额较大的经费项目负责人，对其所有经费中餐费支出，进行了逐一详细检查。对餐费支出较多的教师，学校财务处对其所有经费的招待费报销凭证进行详细检查，发现确实存在分拆发票违规报销餐费的问题。餐费支出主要是从横向经费或横向结题后提取的酬金部分中开支的。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横向经费及横向结题后提取的酬金部分可以报销招待费，但单张发票超过 1000 元须提供接待清单。为了方便报销，个别老师将大额发票拆分成小于 1000 元的发票，造成同一天出现多张发票的问题。另外，横向结题卡尤其是提取酬金的卡中支出餐费和食品，学校之前未做明确规定，也是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之一。针对上述问题，学校明确提出了整改要求：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后的餐费支出，凡出现上述问题，必须进行整改；若为合理支出，必须提供支出情况说明，并提供

接待清单；如无法提供相关说明，则必须退回现金。目前，关于餐费支出，学校将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严格餐费报销程序及接待标准，对于同一天出现多张发票的情况视同一张发票处理，横向酬金卡不能用于报销支出，只能按规定发放酬金，以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关于购物卡问题的整改。学校要求对2014年3月28日之后购买购物卡的情况全部进行整改。如确属国际交流、学生活动、运动会奖品、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和职工疾病慰问的，须提供合理说明及相关活动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必须退回现金。

截止2016年9月26日，全校共清退违规报销礼品金额175.97万元，招待费（餐费）22.79万元，购物卡14.03万元。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费的情况说明。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推出“综合补充医疗、意外（工伤）互助保障计划”，规定凡已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选择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学校根据经费来源及职工实际情况，选择了价格较低的B类保障计划。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了磋商，决定以后年度调整工会经费分配政策，原拨入学院的工会经费转入学校工会经费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障支出全部由工会经费支付。

加强因公出国经费管理。按照“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总体思路，研究制定整改举措，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所有因公出国人员严格按照出国任务批件执行出访任务，不得擅自更改在外行程及出访天数，如发生此类事件，该出访团组的所有出国费用不予报销。严格按照中

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审核报销所有领导因公出国经费，若发现有党政领导出访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将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细化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行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制订《华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华委字〔2016〕60号），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总体负责、统筹安排所有教学科研人员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制订、出国任务审核、出国人员派遣、出国经费预算以及出访任务绩效评估等工作。

10. 针对校领导深入教学科研一线不够，党委常委会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校领导深入教学科研一线的调研力度。全体校领导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群众一线。按照上级要求对校领导对口联系基层、党派、学生党支部、青年教师等情况进行梳理。2016年8月19日，党委十届92次常委会专题研究建立健全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制度，制作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记录册。记录册对校领导联系基层、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听课、外出报告、廉政谈心谈话、理论学习等情况进行规范。通过建立健全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制度，统一协调、统筹校领导深入基层工作。

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以不同形式在所辖党支部上专题党课。2016年6月2日，党委书记杜慧芳为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与商学院14级管工研究生党

支部党员上党课。6月28日，校长曲景平为校长办公室和审计处的20名党员上党课。校领导马玉录、罗仪华、宋来、吴柏钧、刘昌胜、辛忠分别结合各自分管工作或学习体会从学党章党规、党的建设等方面上专题党课。

认真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完善校领导接待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在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记录册中纳入《校领导听课记录表》，记录每次校领导听课情况。完善校领导接待制度，利用好“通海茶叙”、教师发展中心、双月座谈会、青年教师联谊会等平台，加强与一线教师的交流。

提高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效率和科学化水平。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委常委会年度议题列表，进一步规范常委会议题征集及准备工作，做到党委常委会列席单位由上会议题分管校领导负责确定，并根据学校改革发展现状进行动态调整。2016年4月11日，党委十届第83次常委会专题学习《党委常委会工作方法》。梳理完善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内容和会前准备工作要求；6月17日，党委十届第89次常委会专题讨论、修订和完善《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华委字〔2016〕43号），进一步加强执行政策部署的监督和检查。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统筹规划，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2016年6月17日，党委十届第89次常委会专题讨论、修订和完善党

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相关配套制度。《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6〕41号）、《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6〕42号）、《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华委字〔2016〕43号）已于6月29日印发。

（五）关于财务和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风险隐患，对有关专项检查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针对财务管理体制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为规范管理，学校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016年9月23日，学校召开“高校内部控制规范专题培训会”，为我校200多名管理人员系统地介绍高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理论、案例，进一步推进我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我校内部管理水平。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对照内控手册确定的制度清单，逐一进行补充和修订，发布了《华东理工大学外宾接待费管理规定》（校国〔2016〕1号）、《华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16〕1号）、《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文〔2016〕1号）、《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财〔2016〕2号）、《华东理工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校财〔2016〕10号）、《华

东理工大学往来帐管理办法》(校财〔2016〕12号)、《华东理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校财〔2016〕14号)。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堵塞漏洞,杜绝违规购买购物卡等情况发生。进一步完善学校论文答辩费、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程序;重点加强对领取现金方式的监管,杜绝冒领现象的发生。对2013年以后发放的专家咨询费等进行了抽查,抽查到的凭单中都附有专家到会的签到单,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提供了身份证号码,未发现虚报冒领的情况。对论文答辩费、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比如专家咨询费必须经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由科研院审批,财务处核定标准后予以发放,且需提供专家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号码。

学校要求所有发票必须是合法真实的,经费负责人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1万元以上的单张发票必须提供网上查询验证单等。由于1万元以下的发票没有要求提供验证单,1万元以下的发票中仍然出现极个别虚假发票的情形。抽查中发现的虚假发票,即查即改。自2016年10月开始,除增值税发票外,2000元以上的发票必须提供发票真伪的验证单,以确保发票真实合法。

按照新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重新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审核科研经费报销票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督。落实科研经费校院两级管理,进一步明确和有效落实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权限和责任。

12. 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学校将以“国际学术活动中心”的案例为鉴,加强国有资产

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目前学校已经结合学科发展、双一流建设需要，调整国际学术中心为教学科研用房。此案件已终审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加强与法院执行庭的联系，争取法院尽快对债务人抵押资产的拍卖以抵偿部分欠款。2016年4月，学校已成立房地产证办理专项工作组，从翻阅历史档案、访谈老教工、实地核查三个校区房屋资源等方面入手，结合2016年资产清查，对房屋资源实物及其面积、价值进行了详实核对。目前，已摸清了学校房产资源的基本情况。2016年9月起，按照该项工作计划安排，后续将与各校区所在房地产管理部门接洽，咨询办理事宜，商量资料残缺情况下办理房产证方案。2016年9月-2017年12月，根据不同校区的房屋，由基建处准备好办证材料。2017年12月-2019年12月，根据房屋实际情况，逐步完成产证办理；根据上级部门对我校房屋资产清查的核实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13. 针对有关专项检查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2015年11月，教育部对我校进行了国有资产专项检查。2016年6月16日，教育部印发了《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报告》，指出了我校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15个问题。我校已制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整改任务清单》，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工作，上报教育部。

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目前，巡视整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一些涉及制度机制改革及其他比较复杂、深层次矛盾问题的整改任务也已进入最后攻坚阶段。接下来，学校党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

印”的决心和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建立健全长效学习机制，进一步抓好全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继续发挥好学校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强化党委中心组学习，坚持党委常委会定期学习制度。加强对党的理论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认真讲好专题党课，在参加党支部、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同时，积极围绕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党委班子自身廉政建设、学校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在常委会上开辟专题进行集中研讨。扎实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认真组织党员干部精读党章、党规，联系学校工作实际和个人思想认识，在强化“四个意识”上下功夫，努力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上显实效、践行动。

二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章立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落实《华东理工大学章程》为载体，健全学术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良性发展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政联席会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相互间的有机结合，提高学校领导层和各职能部门的决策力、执行力。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教授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作用，调动广大师生民主监督的作用，促使各种监督机制落到实处，推进依法治校、民主治校。

三是加强干部工作的整体谋划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

管干部原则，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青干班”培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进一步优化和拓展干部培养锻炼的途径及方式，加大干部教育培养力度，搭建干部挂职锻炼平台，落实育用结合、挂用结合。进一步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和要求，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敢于担当的用人导向，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进一步规范选任工作方案和考察工作方案。进一步组织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明确了提醒、函询、诫勉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持续推进干部监督管理常态长效。

四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领导班子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摒弃“重业务轻廉政”的错误思想。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责任。重视纪检部门的执纪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聚焦主业，落实“三转”工作要求，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分析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纪律刻印在心上。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保持高压态势。

五是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对科研经费、基建修缮、国有资产、校办企业、财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强化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加强对考试招生、科研项目、招标采购、学校基建、校办产业等重点部位和关键岗位

的治理和监管，防止权力滥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堵塞漏洞。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科研经费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强化校、院两级的责任，确保资金安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避免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积极推动各类专项检查的整改落实。全面推行信息公开。继续推动重大决策信息公开、重大工程项目进展公开、校、院两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全面推进学校招生、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基建项目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学校党委将以此次巡视反馈整改落实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振奋精神，凝心聚力，突破学校发展瓶颈，加快推进学校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迈进。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